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4	<p>一、有關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p> <p>(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p> <p>(二) 招標文件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已停止使用，請注意。</p> <p>(三) 本案招標機關另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修訂「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為招標文件，因該切結書乃係配合建築師法、政治獻金法、技師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令內容修正，供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併同納入招標文件辦理。惟本案為財物採購案件既非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件，是否有請廠商投標前填寫之需要？如果未附或填寫不全是否現場得補件或補正？如不得補件或補正內容是否即為不合格廠商？請證明。(註：工程會113.3.20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將上開規範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p> <p>二、有關招標決標公告：</p> <p>(一) 查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記載：「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1. 具公司登記2. 具商業登記。…3、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詳投標須知。」，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請檢討。</p> <p>(二)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依上開規定，本件申訴受理單位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招標公告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留意，上述情形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p> <p>(三) 招標公告「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載明「○○○臺中市○○區○○路○○號」，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p>(四) 招標及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且卷內未見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相關資料，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證明，並請留意「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工作小組」兩者並不相同。</p> <p>三、有關流、廢標之處理：</p> <p>(一) 依工程會88年8月4日(88)工程企字第8810727號函略以：「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經查本案第一次招標撤銷公告後，經招標機關重</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新檢討招標文件，再行辦理第二次招標，等標期及開標作業（需三家以上合格廠商）符合上開規定。惟招標機關辦理第三次招標時，將履約期限由112年10月3日修正為112年10月12日，核屬修改招標文件內容之情形，惟採購簽陳內並未敘明修改招標文件一事，並檢討前揭函釋相關要件，即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並縮短等標期，採購程序上核有未臻完善情事，請留意。</p> <p>(二) 又本案第二次招標時，雖載明廠商提出異議之情形，惟簽陳中未敘明廠商異議內容及招標文件修正之內容；招標機關112年7月7日撤銷招標公告之函文，亦無載明廠商異議之內容，請依採購稽核應檢附資料檢核表1-7-1補附「疑義、異議函文或書面相關資料」，或補充說明未檢附廠商異議資料之原因。</p> <p>四、有關審查須知</p> <p>(一)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一、與採購目的有關。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四、明確、合理、可行。五、不重複擇定子項。」同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經查本案審查項目一、整體施工能力，訂有兩個獨立子項、審查項目二、設備維修、履約能力，訂有兩個獨立子項、審查項目三、產品規格功能介紹，訂有三個獨立子項，惟各子項均未予以配分，本項目應如何適當反應個別子項之重要性？且評選委員應如何就各子項評分？請澄清。</p> <p>(二) 審查須知訂有：五、及格廠商評定方式(二)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廠商如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為合於招標文件之及格廠商。惟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本案尚未開價格標之前，有關及格廠商評定方式所提到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為合於招標文件之及格廠商，此評定方式核與法令規定不符，請澄清。</p> <p>五、本案投標廠商營業項目為「E801060室內裝修業」亦可參加投標，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惟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並未另外規定投標廠商如屬室內裝修業者，應另附具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以供審查確認是否具備承做本案資格，請澄清。</p> <p>六、依據本案所訂「臺中市立○○貫中多功能情境教室設置採購案需求規範書」規定，應施作項目中，地面網路架高地板、融合主機等19個品項之設備規格，均要求投標廠商投標時需檢附型錄供單位審查，如為外文型錄請翻譯成繁體中文，未翻譯成繁體中文則單位無法審查，視為資格不符。由上揭規定看來，本案應係採資格標、規格標合併為一段開標，惟受稽資料未見兩家投標廠商規格文件之審查結果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請澄清。</p> <p>七、有關審查委員會組成及簽辦程序：</p> <p>(一) 本案8月3日上午9時辦理開標作業因未達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故由主持人宣布流標，惟本案招標機關提前於112年8月2日下午即簽辦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經機關首長8月3日上午9時50分核准在案，總務處並於同日</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簽辦開標前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案。依採購法第34條規定開標前應保密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惟前揭簽文係於開標前業已簽辦在案，並載明投標廠商為○○室內裝修科技有限公司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家，且簽文未註明密件，此似有違反採購法第34條規定情形，請留意。</p> <p>(二)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本案經招標機關於112年8月3日遴選審查委員及工作小組簽陳載明，「考量避免影響委員參與審查之意願…，不予公開委員名單」，尚符規定。惟招標機關112年8月2日簽辦招標時，既已於審查須知「六、補充說明及規定」填載「■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建議於該次（112年8月2日）簽陳中，即應敘明不予公開之理由，以供校長參考並核判，請留意。</p> <p>(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經查本案審查委員會建議名單提到「請勾選正取2人、備取5名，其中1名為召集人、副召集人一人」，惟並未見機關首長明確指定係由何人擔任召集人、何人擔任副召集人之書面資料，請澄清。</p> <p>(四) 受稽資料查無招標機關8月3日辦理第三次招標前，第一次及第二次招標組成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相關資料，請澄清。</p> <p>(五) 依據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檢送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經查本案審查委員會建議名單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惟是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請澄清。</p> <p>八、招標機關承辦人員依機關首長所核定正、備取人員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尚符規定。惟受稽資料內未見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之意願調查表，建議爾後得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使用。</p> <p>九、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p> <p>(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經檢視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記載事項及內容，業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專長，惟「受評廠商於各項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為法規修正前之用語，請留意。</p> <p>(二) 本案需評選項目共有「整體施工能力」、「設備維修、履約能力」、「產品規格功能介紹」、「廠商過去實績」、「特色或其他創意」等五個項目，經檢視初審意見內容，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有關受評廠商</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僅載明「詳附件」，如附件係指服務建議書，此已構成「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七)之情形：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過簡，…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並建議招標機關未來撰寫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時，可就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提出之內容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機關需求)、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等情形，分別載明具體事實於初審意見表，以利委員審查時參考及評分，請澄清。</p> <p>(三) 本案開標時間為112年8月10日9時，採購審查會議為同日13時30分，建議參考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請留意。</p> <p>十、本案審查會議紀錄，拾貳、審查結果：三、決議：■採總評分法者，○○室內裝修科技有限公司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且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評定為及格廠商。依據工程會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函修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之類別及序號：招標準備作業(四)、「…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經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本案招標文件業訂明為最低標決標案件並採評分方式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即應辦理價格標程序，有關本案會議紀錄記載經出席委員過半評定之程序，與前揭法令規定未合，請澄清。另查本案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總表仍有記載「名次」，惟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即得進入價格標開標程序，應無需再排列名次，併請留意。提醒招標機關未來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案件，在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最有利標表格範例時，應依評分及格最低標相關作業規定，調整修正會議紀錄範例用語以避免出現「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過半數評定」等錯誤用語。</p> <p>十一、有關底價訂定程序：</p> <p>(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本案底價表僅由需求單位填列預估金額新臺幣240萬元整，即陳送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惟未見附有分析資料供校長核判底價時參考，顯與前揭規定不合，請澄清。</p> <p>(二) 依據採購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本案決標原則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開標作業依資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故底價訂定時機應於第一次開標作業前定之。經查本案係採分段開標，第一階段開標時間為112年8月10日上午9時，其底價即應於該時間前訂定完成，惟查招標機關所製作底價表，機關首長於底價表並未載明核定底價時間，故無法確認底價是否確實於開標前訂定完</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成，請證明。</p> <p>十二、 決標紀錄決標過程第一點所記載，本案經112年8月10日審查委員會過半決議：評分及格者為○○室內裝修科技有限公司。因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即應接續辦理價格標開標程序，有關本案決標紀錄記載經出席委員過半決議為及格廠商之程序與相關規定不符，請改進。</p> <p>十三、 政府採購法第50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本案為避免決標後，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第103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之適用，招標機關應於開標前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有無被機關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再辦理該廠商投標文件之開標作業，以避免決標後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即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反而影響業務推動與預算執行成效。本案招標機關於112年8月10日辦理資格標開標作業，至8月1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後始決標，惟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前，似未再次就○○室內裝修科技有限公司有無被機關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進行查詢，即辦理決標作業，爾後建議應於決標前再次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p> <p>十四、 有關履約程序：</p> <p>(一) 本案需求規範書之其他需求規範9. 規定：得標廠商於施作前除依據投標時所送之設備型錄及企劃書外，需再次提送「詳細規劃設計圖及配置圖」經校方審查核定，方可進場施作及安裝，以作為驗收之依據，查契約書有檢附得標廠商提出之項目清單、廠牌型號及相關規畫設計圖等資料，惟未見機關核定函文，請證明或補附相關資料。</p> <p>(二) 查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五、特色或其他創意服務，載明回饋21吋電腦螢幕1台，惟前揭採購案項目清單內並無21吋電腦螢幕廠牌型號說明，是否有履行回饋內容，請證明。</p> <p>十五、 查本案招標機關112年10月30日、11月6日所製作之驗收紀錄，均有記載前次驗收結果不符規定，經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完畢情形，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5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627號函釋說明五：「有關來函疑義四：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之情形，是否得再處予逾期罰款乙節，如逾期未改正，已逾契約原訂履約期限，應依契約有關『逾期履約』之規定辦理。」，經查本案驗收結算程序，核有下列疑義：</p> <p>(一) 本案得標廠商112年10月16日○○字第1121016-1號函通知招標機關，業於同日完成本案履約事宜(學校實際收文日為10月16日)。經查本案契約書第七條履約期限(一)規定，廠商應於112年10月12日以前交貨完成並安裝測試完畢，惟總務處112年10月16日簽請校長核派主驗人員簽文說明二卻記載「本採購案履約時間為112年10月16日止，查廠商已於112年10月16日交貨完；未逾交貨期限。」，並經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履約期限為112.10.16，有關前揭簽文就廠商履約期限之認定，為何與本案契約書第七條規定有不一致之處，請證明。</p> <p>(二) 有關本案遮光窗簾、造型桌椅組、手寫錄課系統，於112年10月30日驗收不符規定，經廠商於112年10月31日函報缺失改善完成，經機關扣罰1日逾</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2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期違約金，尚屬機關權限；惟地板部分經廠商112年11月9日函報完成驗收缺失改善，逾期違約金卻只計算至11月8日，請澄清。</p> <p>(三) 依契約書第14條第1款規定略以，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第14條第2款規定，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依卷附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本案係依第14條遲延履約第一項(二)辦理扣款1%，似係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惟查本案契約書第12條並未載明本案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卷內亦無擬採部分驗收之簽辦文件，請說明</p> <p>十六、 有關減價收受程序</p> <p>(一) 查本案於112年11月16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文件，惟因驗收完成後復發現得標廠商所安裝冷氣機型號與服務建議書冷氣機型號不符，經校長112年12月28日核准辦理減價收受，本案驗收完畢之日期即應更正為112年12月28日；另本案既有辦理驗收扣款情事，結算總價亦應扣除驗收扣款方符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寫規定，請澄清。</p> <p>(二) 依工程會88年8月24日(88)工程企字第8812062號函釋說明三：「前揭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情形如已於契約載明得逕行扣款、罰款後收受，免辦理退貨或換貨，尚不違反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如契約無此規定，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廠商限期退貨或換貨，廠商未依限辦理時再適用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規定。」，經查本案招標機關並未於契約書載明，如有不符合契約規定情形，得逕行扣款、罰款後收受，免辦理退貨或換貨等類似規定，即應依採購法規定先踐行通知廠商限期退貨或換貨，廠商未依限辦理時再適用減價收受之規定，本案逕行與得標廠商合意後即辦理減價收受之程序，此節似與採購法令規定不符，請澄清。</p> <p>(三) 另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故機關檢討減價收受，必須符合「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要件。查本案112年12月28日召開協調會議紀錄所載減價收受理由為「考量本案工程業已完工，為避免影響學生使用權益及再施工增加碳排放等，擬依本契約第4條規定採減價收受」，未依採購法第72條相關要件逐一檢視，請檢討並澄清。</p>